

律师信箱

名义借款人和实际借款人不一致,该由谁还款?

赵律师:

您好!我的外国同事甲向我借了20万元,借条上写明了还款日期和利息,并有他本人的签名。该借款到期后,我多次催促还款未果,甲声称当时是同事乙找他帮忙,他碍于情面才找我借钱,且甲已经将20万元给了乙,所以他让我向乙索要欠款。请问我应该如何维护自己的权利?
北京某外企工作人员 张先生

张先生:

您的问题可以总结为:名义借款人与实际借款人不一致的情况下,该怎么主张自己的权利。这涉及借名借款法律关系认定及还款责任承担的事宜。

根据您的描述,借条上是甲的签名,借款也直接打到了甲的账户上,那么您可以直接要求甲履行其还款义务。如果甲辩称该款项是替乙所借,让您去直接找乙索要,这是不符合借款合同相对性原则的,您可以按照中国法律规定拒绝其主张;若协商不成,可以在中国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主张自己的合法权益。具体为您解答如下:

合同相对性原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六十五条规定:“依法成立的合同,仅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同时,《民法典》第六百七十九条也规定了自然人之间借款合同的成立时间:“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自贷款人提供借款时成立。”

根据上述法条,甲作为借条上的签字方,且已收到您提供的借款,那么他就与您形成了合法有效的借贷关系,作为名义借款人的甲就

是借款合同的相对人。在此情况下,若甲并不能证明自己和乙之间有委托借款关系且您对此情况知悉同意,那么甲主张由实际借款人乙承担还款责任的诉求就是不合理的。借款人如何使用借款,不影响借贷主体的认定,无论甲是否已将资金转给实际借款人乙,甲都负有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的义务。甲与乙之间的财务往来,属于他们之间的协议,您不受甲与乙之间协议的约束。

债权人权利保护

《民法典》第六百七十五条规定:“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五百一十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这一条款进一步确认了借款人的还款义务,并赋予了贷款人在借款期限届满后,催告借款人还款的权利。即使甲声称款项已转给乙,根据此法条,您仍有权直接向甲主张债权,要求其履行归还借出的本金20万元及约定的借款期间的利息。

另外,您可以要求甲支付逾期还款的利息。按照《民法典》第六百七十六条规定,借

款人未按照约定期限返还借款的,应当按照约定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支付逾期利息。鉴于借款人甲并没有按期归还您的借款,您可以要求其支付逾期利息。如果您和甲没有提前约定逾期利息的计算标准,建议您按照不超过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4倍主张,超过部分一般在司法实践中不会被支持。

律师提醒

作为本案的债权人,您可以采取以下具体步骤主张自己的债权:

(一)非诉手段:

•正式书面通知:向甲发出正式书面催款通知,明确还款期限和金额,以及逾期未还可能采取的法律措施。

•保存证据:保留所有与甲沟通的记录,包括但不限于邮件、短信、通话记录等,作为后续可能的法律程序中的证据。

•法律咨询:尽早寻求专业律师的意见,了解本地法律的具体规定和可能的法律策略。

(二)可能的法律行动:

•民事诉讼:如果非诉手段无效,即双方调解不成,可以考虑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甲履行还款义务。

•财产保全:在决定诉讼后,可以申请财产保全措施,既可以起诉前向人民法院提起申请财产保全,也可在诉讼中向人民法院提起,以防止甲转移资产,确保判决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以上是对借名借款法律关系认定及还款责任承担问题的解析,希望对您有所帮助。

(北京市公衡律师事务所业务指导委员会主任 赵莉)



海外纪闻

在马尔他桑塔露琪亚市的中国古典园林“静园”,当地孩子体验中国书法。
乔纳森·博格摄(新华社发)

“墨汁很好闻……”7月4日,一群参加中国书法体验的马尔他孩子既兴奋又专注,他们一边临摹老师书写的“你好中国”4个汉字,一边不时凑近装有墨汁的调色盘闻了又闻……虽然他们的小手很快就沾上了墨汁,但挡不住这种体验给他们及其家长带来的欢乐。当日,马尔他南部大区政府在位于桑塔露琪亚市的中国古典园林“静园”举行了一场中国文化活动。活动中,当地民众沉浸式体验中国书法、品尝中国茶、聆听兵马俑讲解,欣赏琵琶演奏等中国传统文化,感受中国文化的独特魅力。

马尔他中国文化中心书法老师孙辉和马尔他大学历史老师斯蒂芬·卡奇亚认真指导大家握笔和运笔,教大家“你好中国”的准确发音。虽然书写有些难度,但当参与者完成自己的作品后,脸上无不自豪,一边用中文大声念出“你好中国”,一边互相欣赏彼此的作品。

中国书法对8岁男孩利亚姆·普利斯来说并不陌生。他告诉记者,这是他第二次体验中国书法。他兴奋地向记者展示他的书法作品,并字正腔圆地用中文念道“你好中国”。他说,他喜欢中国书法,虽然学习中文比较难,但以后会去学习这门美丽的语言。

琵琶声声、茶香四溢。刚刚体验完中国书法的大人孩子们,开始欣赏静谧、唯美的茶艺表演,感受中国茶的文化意蕴。当中国文化中心工作人员为他们端上香气四溢的茶汤时,他们迫不及待地用手机拍下此刻品茶的美好时光。

“我品尝到了醇厚的茶香。”71岁的文森特·维拉在慢慢品完一杯茶后意犹未尽。他说,这是他第一次欣赏中国茶艺表演,期待以后能有机会去中国看看。

茶艺表演过后,大家又移步“静园”中心位置的一间屋内,开始聆听有关兵马俑的讲解。这里摆放着一对由西安市文化和旅游局去年7月赠送给桑塔露琪亚市按1:1比例仿制的兵马俑。

屋内,孩子们席地而坐,大人们分站两侧,卡奇亚担任兵马俑讲解员。卡奇亚曾于2009年前往西安参观兵马俑,并从那时起开始对中国历史产生浓厚兴趣。卡奇亚绘声绘色的讲解令现场观众印象深刻。

68岁的珍妮·普利斯曾参观过2007年3月至7月在马尔他首都瓦莱塔举行的中国秦兵马俑展。她说,她对中国历史有所了解,“中国历史和文化,灿烂多姿,我非常喜欢”。

兵马俑讲解完毕后,清脆悠扬的琵琶声开始在“静园”里回荡。中国旅马青年琵琶演奏家郭梅演奏的《彝族舞曲》和《赶花会》热烈欢快,赢得在场观众阵阵掌声,孩子们甚至情不自禁地跟着节奏跳了起来。

斯特凡妮·卡萨的两岁女儿听着音乐高兴地在妈妈身边转圈。卡萨说,这是她第一次体验中国文化,印象深刻,期待以后带孩子多参加中国文化活动。

卡奇亚对记者说,很多马尔他人对中国文化感兴趣,自己也非常享受给他们讲解兵马俑的过程,今后还会继续为马尔他民众讲中国历史故事,让更多人喜欢中国历史和文化。
(据新华社瓦莱塔电 记者陈文仙)

马尔他民众在「静园」体验中国文化

中企承建马来西亚跨海输电线路电塔安装完成

本报北京7月11日电(记者康朴)近日,马来西亚槟城275KV跨海输电线路项目全线陆地及海上共31座电塔全部安装完毕,进入架线施工阶段。该项目由中国港湾承建、马来西亚国家能源局(TNB)开发,是中国与马来西亚共建“一带一路”重要工程之一。

项目横跨槟城海峡,紧靠槟城第一跨海大桥,其中位于海上的6座电塔造型为独特的棕榈形,成为当地标志性的建筑景观。线路建成后,将极大增强马来西亚槟城地区电力供应能力,缓解现有电力供应紧张问题,助推槟城新兴产业布局发展。

图为紧靠马来西亚槟城第一跨海大桥的槟城275KV跨海输电线路项目电塔。
马洪强摄

海关答疑

宁波海关:

我们是一家金属贸易公司,每年从海外进口钢铁、有色金属,今年我们业务订单激增,预估每月进口量增加至3000吨以上,涉及超100票报关单。订单增长后,公司办理业务遇到报关单量激增、资金审批繁琐、用工成本翻倍等问题。听说海关税款担保改革可以“汇总征税”,我们想了解具体的政策内容,请问应该如何申请办理?
宁波某企业经理 林先生

出口货物应缴纳的海关税款和滞纳金;

(四)担保额度可根据企业税款缴纳情况循环使用;

(五)企业可根据进出口业务需要,向属地关税职能部门申请总担保备案资料的变更。

三、提供汇总征税担保的担保机构应满足什么条件

企业凭担保机构提供的保函或《关税保证保险单》(保单)向海关办理汇总征税担保业务。

(一)担保机构条件
担保机构是银行或其他非银行金融

模式进行处置。担保机构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海关将暂停接收其汇总征税担保电子数据:

- 1.未按担保约定履行偿付义务;
- 2.出现违反海关相关法律法规情形。

四、注意事项

(一)企业申报时选择汇总征税模式的,一份报关单使用一个总担保备案编号;

(二)汇总征税报关单采用有纸模式的,企业应在货物放行之日起10日内递交纸质报关单证,至当月底不足10日的,应在当月底前递交;

(三)无布控查验等海关要求事项的

企业如何办理汇总征税?

林先生:

您好!为提高贸易便利化水平,降低通关成本,改善营商环境,全国海关推广汇总征税模式,推进税收征管改革。汇总征税是海关开展集约化征收的一种征税模式,海关对经审核符合条件的进出口纳税义务人一个时期内多次进出口货物的对应税款汇总计征。

一、哪些企业可以申请汇总征税备案

所有海关注册登记企业均可适用汇总征税模式(“失信企业”除外)。汇总征税企业是指进出口报关单上的收发货人。

二、企业如何向海关申请或变更汇总征税备案

(一)有汇总征税需求的企业,向注册地直属海关关税职能部门(以下简称“属地关税职能部门”)提交税款总担保(以下简称“总担保”)备案申请,总担保应当依法采取保函等海关认可的形式;

(二)保函受益人应包括企业注册地直属海关以及其他进出口地直属海关;

机构,应符合以下条件:

- 1.具有良好的资信和较大的资产规模;
- 2.无滞压或延迟海关税款入库情形;
- 3.承诺对企业担保期限内申报进出口货物应纳税款、滞纳金承担足额、及时汇总缴纳的偿付责任;
- 4.与海关建立保函真伪核验机制。

担保机构不具备资金偿付能力、拒不履行担保责任或不配合海关税收征管工作的,属地关税职能部门拒绝接受其保函。

(二)担保数据电子传输

海关总署自2018年7月1日起,启动汇总征税担保数据电子传输,依托财国库银横向联网系统,汇总征税担保数据电子传输系统实现了担保备案、变更、撤销、担保额度扣减和返还、索偿等业务的电子化作业。通过汇总征税担保数据电子传输系统传输的担保电子数据与纸质文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海关已通过该系统接收汇总征税担保电子数据的,不再接受相应的纸质文书。担保机构启用汇总征税担保数据电子传输系统前,应与海关总署完成联调测试。系统启用后,海关原则上仅接收担保机构通过该系统传输的电子担保数据。因系统原因无法进行汇总征税担保变更、索偿等数据电子传输的,海关和担保机构可通过线下

汇总征税报关单担保额度扣减成功,海关即放行;

(四)企业办理汇总征税时,有滞纳金等其他费用的,应在货物放行前缴清;

(五)企业应于每月第5个工作日结束前或企业自海关税款缴纳通知制发之日起15日内,完成应纳税款的汇总电子支付。税款缴库后,企业担保额度自动恢复;

(六)企业未按规定缴纳税款的,海关径行打印海关税款缴款书,交付或通知企业履行纳税义务;企业未在规定期限内缴纳税款的,海关通知担保机构履行担保纳税义务,同时停止企业使用保函、保单办理担保通关业务;

(七)企业出现欠税风险的,进出口地直属海关暂停企业适用汇总征税。风险解除后,经注册地直属海关确认,恢复企业适用汇总征税;

(八)企业办理汇总征税业务出现欠税的,海关向担保机构发起担保索偿后,对应的担保即终止使用;

(九)企业信用状况被下调为失信企业或保函担保期限届满,属地关税职能部门确认企业已按期履行纳税义务的,可根据企业或担保机构申请退还保函正本。

(宁波海关关税处征免税科科长 罗颖颖、宁波海关所属镇海海关综合业务二科副科长 金必遵)

杜老师:

有人把“暂停”的“暂”读成zhǎn,请问这种读法是否妥当?谢谢。
河南读者 姜女士

姜女士:

过去,“暂停”的“暂”曾被注成两种读音。例如1937年出版的《国语辞典》中“暂”的推荐读音是zhàn,另一个读音是zàn。新中国成立后,1957年10月发表了《普通话异读词审音表初稿》,其中“暂”的读音确定为zàn。后来的规范也都承袭这一做法,如1985年12月公布的《普通话异读词审音表》中,“暂”的读音规定为“统读”zàn。各类工具书据此也都给“暂”只注zàn一个读音。

由于过去“暂”曾被注为两个读音,也由于口语中时常有人把“暂”读为zhàn或zhàn,有的工具书特别提醒读者注意“暂”的读法。例如《新华多功能字典》中说:“‘暂’读zàn,北京口语多读zhàn, zhàn是

「暂停」中「暂」的读音

异读。”《现代汉语规范字典》(上海辞书出版社,2015年版)中说:“(暂)音zàn,不读zhàn或zhàn。”《商务印书馆小学生字典》说:“‘暂’读zàn,不读zhàn。”

注意下面例句中“暂”的读音:

(1)这本书的名字暂(zàn)定为《小山村的故事》,出版时还可以调整。

(2)该条文只是一个暂(zàn)行条例,过几个月会出台正式的规定。

(3)他扛起行李,暂(zàn)别故乡去省城求学。

(4)该条例的修订工作暂(zàn)告一段落,等上级批示后再修改。

(5)你暂(zàn)且回去,等有了消息我会第一时间通知你。

(6)跟老李的相逢虽然短暂(zàn),但他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他是一个可以信赖的人。

《语言文字报》原主编 杜永道

杜老师语文信箱

